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偏離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的條文

| 項 | 附表編號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1 | 附表 2 第 4 條 | “總督”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7(3) 條 | (a) 在新訂的第 17(2A) 條中，加入“行政長官” (b) 在第 17(3) 條中，代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在現有的第 226 章中第 17(3) 條中的“總督”，包括提述立法及非立法權力。為使該詞符合適應化修改指引，現有的第 17(3) 條現予分拆為兩項條文，其中一項條文處理非立法權力(新訂的第 17(2A) 條)，而另一項則處理立法權力(現有的第 17(3) 條)。 |
| 2 | 附表 3 第 1、6、7、8、9、22、24、25 及 35 條 | (a) “《殖民地規例》” (b) “《香港政府規例》” (c) “《英國政府海外人員規例》” (《監獄條例》(第 234 章)及《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 (a) “有關的行政命令” (b) “政府規例” (c) [沒有代入字句] | (a)(b) 為表達清晰起見，這兩個在第 234 章及其附屬法例多處出現的詞語乃藉一個較短的詞語作出適應化修改，然後將該較短的詞語在第 234 章第 2 條界定為具有適應化修改指引所指的涵義。 (c) 包含在為“殖民地規例”而作出適應化修改的詞語中。 |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3 | 附表 3 第 28 條 | 第 188 (1) d、(da) 及 (e) 條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 〔沒有代入字句〕 | 遭廢除的條文涉及回歸前所作的引渡安排。這些安排不再具有效力。現時有新的安排藉着《逃犯條例》而實施，而有關提述乃載於新訂的第 188 (1) 條 (db) 段。 |
| 4 | 附表 3 第 49 條 | 第 257 (b) 條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 | 〔沒有代入字句〕 | 第 257 條處理構成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款項的投資事宜。遭廢除的條文授權署長將該等款項匯給英聯邦代辦作國務大臣所批准的投資。(不受這項適應化修改影響的第 257 (a) 條，授權庫務署署長將該等款項在香港作出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 |
| 5 | 附表 3 第 50 條 | “倫敦”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第 258 條) | “香港” | 該項提述乃涉及為評估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投資的價值而訂的有關市價。由於該基金的投資大部分放在本地市場上，因此認為香港市價是適當的標準。 |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6 | 附表 3 第 51 條 | “或在倫敦”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第 259 條） | 〔沒有代入字句〕 | 該項提述乃涉及將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投資變現的適當市場。基於與上文第 5 項所述相似的理由，對倫敦的提述現予廢除。（現有對本地市場的提述則予保留。） |
| 7 | 附表 3 第 52 條 | 提述在殖民地聯合基金存款 《監獄規則》（第 234 章， 附屬法例，第 260 條） | 〔沒有代入字句〕 | 內容乃涉及用以計算在懲教署福利基金的投資變現前庫務署署長向懲教署福利基金提供的臨時墊款的利息的適當利率。現時被廢除的利率是該條所訂定的兩個利率的其中之一，而且無須予以代替。 |
| 8 | 附表 7 第 3(a) 條 | “包括少年警察職位”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附表） | 〔沒有代入字句〕 | 廢除對“少年警察”的提述因為香港警務處中再沒有少年警察。 |

| 項 | 附表編號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9 | 附表 7 第 3(b) 及 (c) 段 | “皇家香港警察隊”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附表) | “香港警務處” “香港輔助警察隊” | 在這些條文中的“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及“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的中文名稱，不受《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 |
| 10 | 附表 9 第 5(b) (ii) 條 | “總督隨意”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條例》(第 326 章)，第 14 (3) 條) | “行政長官酌情” | 建議廢除的“總督隨意”一般只出現於涉及普通法特權的情況。修改後的文意顯示有關權力屬簡單酌情權範疇。 |
| 11 | 附表 10 第 1 條 | “女皇陛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 (12) (d)) | “行政長官”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48 (12) 條，赦免事項現時屬行政長官職權範圍。 |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12 | 附表 10 第 4 (c) 條 | “外國或外地”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第 28 (1) (a)) | “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 | 修改後之版本, 保留原詞句“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中包含大陸的涵義。 |
| 13 | 附表 10 第 6·7 及 8 條 | (a) “國家或地區” (b) “國家及地區” (c) “中國” (《販毒(追討得益)(指 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 附屬法例)) | “國家、地區或地方” “國家、地區或地方” “中國(香港除外)” | 第 8 條所處理的是列明指定國家和地區的附表對“中國”的提述。所建議的修改屬必需之修改, 以使“香港”不包括在該項提述之中, 而在該附表所提述的條文中出現的原詞句“國家或地區”以及“國家及地區”的原來涵義得以保留。 |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14 | 附表第 10 第 9 (a) 條 | “經歷司” (《販毒(追討得益)(指 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 “司法常務官” | 修訂為“司法常務官”, 使其與香港法例中 所出現的同一詞彙一致。 |
| 15 | 附表 13 第 6 條 | 第 8 條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第 513 章)) | 〔沒有代入字句〕 |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規管 服監禁刑期的人士的移交。第 8 條的用意是 為配合在該條例所取代的英國法令失效之前 可能會有的任何安排, 而事實上沒有任何這 類安排作出。該條本身宣布其效力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終結時消失。 |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16 | 附表 13 第 7 條 | (a) “國務大臣” (b) “聯合王國” (c) “國務大臣”的 定義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第 513 章)，第 9 條) | (a) “中央人民政府”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c) [沒有代入字句] | 第 513 章第 9 條處理香港與其主權國的官員 之間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通知及指示。至 於 (c) 項，則無須界定“中央人民政府”。 |

法律草擬科
律政司
1998 年 11 月 25 日